证券代码: 871221 证券简称: 鼎讯科技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四川省鼎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明确董事会的职责 与权限、议事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每次换届改选董事人数不得超过上届董事会总人数的 1/3。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忠诚义务的合理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从该董事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起持续两年。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

-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挂牌、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审批未达到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制订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 资等事项:

-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等),单项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且一 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 (二)融资事项,单笔金额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三)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 权限依据前款融资事项权限规定;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10%不超过 30%。

除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对

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 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现场、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与议案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将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和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三十二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有任何冲突之处,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为准。如本规则未予以规定的,则以《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